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开会方式	审议议案
1	2015.01.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5.02.1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5.04.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2014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专项报告》
				6、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审议《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15. 06. 02	第三届 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结合 通讯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	2015. 08.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1、审议《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5. 10. 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1、审议《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	2015. 12.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5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1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5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



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2016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忠诚守信、勤勉尽责的完成监事会工作，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